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160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育瑋律師(男，送達地址：嘉義市○區○○街000號6樓之2)為被繼承人林月蘭（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北市○○區○○路00號7樓之8，民國108年6月14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月蘭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月蘭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月蘭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月蘭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林月蘭間有債權債務關係，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08年6月14日死亡，遺有土地，惟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權，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就遺產行使權利，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17301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次查被繼承人已於108年6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死亡或拋棄繼承之事實，亦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本院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公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又自被繼承人死亡迄今顯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時間，其間無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依通常情形，堪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或即使有親屬會議亦無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實為真。再查聲請人陳報關係人張育瑋律師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陳報狀、同意書及律師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張育瑋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繁瑣且涉及法律專業，如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理人，恐難適任，因認選任張育瑋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